

# 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杨志强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3 号

## **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杨志强：**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你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卖出公司股票 80,0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88.4 万元。

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8日